河源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安全，防止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各机关对拟公开发布在市政府网站的信息的保密审查。

第三条 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层层把关、责任到人，恪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

第四条 保密审查是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的前置必备程序，与“三审三校”同步进行，贯穿信息发布全过程，未经保密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

第五条 保密审查工作坚持“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审查。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六条 保密审查范围包括所有拟在市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如国防、外交、国家安全等领域

的秘密事项);

（二）是否涉及工作秘密（如未公开的工作部署、内部会议纪要等);

（三）是否涉及商业秘密（如企业提交的未公开技术资料、项目数据、经营数据等);

（四）是否涉及个人隐私（如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家庭住址等);

（五）是否涉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敏感信息（如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的信息)。

第七条 拟发布信息的单位应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日常保密审查工作。

保密审查人员依据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发布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定是否属于涉密信息或不宜公开的信息，并在《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申请表》(见附件)上填写保密审查意见。

分管保密工作领导对拟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确认，在《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申请表》保密审查意见栏签字确认。

第八条 对涉及多部门的联合发布信息，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保密审查，其他单位配合。

第九条 保密审查通过后，信息发布单位须对拟发布信息开展复核，确保内容与审定版本一致、格式规范无误，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发布。对于通过市政府网站部门集约及政府

信息公开平台板块由各部门自行发布的信息，同样须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并做好审查材料归档留存。

第十条 信息发布单位要对已发布信息内容进行定期自检自查，发现存在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撤回并按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修改再重新发布。

第十一条 市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定期对已发布的网站信息进行巡检，重点检查已发布稿件信息是否存在错敏字词、隐私信息泄露、公开不规范等问题，发现异常第一时间通知有关单位及时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对存在以下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不履行审核审查手续，擅自提供或发布信息的;

（二）保密审查不严、走过场，导致涉密信息被违规发布，造成泄密事件的;

（三）账号管理不善，导致发布平台被他人利用发布违规信息的;

（四）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拖延处置，造成事态扩大的。

第十三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网站和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可参照此制度执行。

附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申请表

附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信息类别	
信息标题			
信息发布有效期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编辑人		联系方式	
保密审查意见	拟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 ☐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 ☐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形	审查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室经办人员初审	审核意见及签名:		
科室主要负责人复审	审核意见及签名:		
分管负责人终审	审核意见及签名:		
主要负责人审核（重大信息须有批示意见）	审核意见及签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1.信息发布须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经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校对后，将文件的 PDF、WORD 文档通过政务内网在申请发布日期**提前一天**报至市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审核，经市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同意后方可发布。联系电话: 3323628; 2.信息发布审核需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全文可公开、不涉密; 3.转载文章须来自官方主流媒体; 4.信息发布不得存在问题图片和地图、错别字、严重表述错误、错误链接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